

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 修業規定

經 112 年 4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學位學程會議第 1、4、5 條修訂通過
112 年 9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第 1、3、4 條修訂通過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學位學程會議第 4、5 條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審酌本學位學程實際需要並參考「國立臺北大學學則」、「國立臺北大學課程開授基本原則」、「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申請入學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獲錄取者，始取得入學資格。本學位學程入學審查程序及錄取標準另訂之。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應修學分或未符合本校學則第 72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方得畢業，包含：
- 一、校訂共同必修：24 學分
 - （一）體育課程：0 學分，四年內修畢 4 門。
 - （二）通識課程：24 學分，包含語文通識 8 學分，向度通識 16 學分。
 - 1、語文通識包含華語（一）、（二）4 學分，大學英文 4 學分。
 - 2、向度通識須符合六大向度中任 3 向度至少各選修 1 門。
 - （三）程式設計課程：取得相關證照或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二擇一。
 - 二、本學位學程必修：40 學分
 - （一）華語文能力必修課程 32 學分
 - （二）其他必修課程 8 學分
 - 三、本學位學程選修：至少 38 學分
 - 四、自由選修學分：至多 26 學分
- 第五條 進入本學位學程就讀前，已取得相關華語文能力證明者，得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抵免華語文能力必修課程至多 8 學分，免修華語文能力必修課程至多 32 學分；免修學分者，須選修本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中之課程，或經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之課程，以補足畢業學分。
- 第六條 本規定未規範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定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